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方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18)

持續關連交易：
新總銷售協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9頁。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定義見本通函)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0至11頁。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至22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29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正控股有限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0
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12
附錄 – 一般資料	2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刊發之公告；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興證」	指 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就新總銷售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	指 Founder Holdings Limited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418)；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方正信息」	指 北大方正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6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成立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發中先生、王林潔儀女士及馮文賢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藉以考慮新總銷售協議之條款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及建議；
「獨立股東」	指 北大方正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總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北大方正就本集團向北大方正集團銷售信息產品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訂立之協議，其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之本公司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三日之本公司通函；
「新總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北大方正就本集團向北大方正集團銷售信息產品及本集團向北大方正集團提供硬件及軟件開發服務及系統集成服務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訂立之新總銷售協議；
「北大方正」	指 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60%；
「北大方正集團」	指 北大方正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新總銷售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及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港元按人民幣1.00元兌1.2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僅供說明之用。

* 僅供識別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18)

執行董事：

肖建國教授(主席)

邵行先生(總裁)

劉建先生

楊斌教授

左進女士

孫敏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發中先生

王林潔儀女士

馮文賢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

14樓1408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新總銷售協議

1. 緒言

茲提述有關根據新總銷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公告。

本通函之目的為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根據新總銷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詳情(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新總銷售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ii)興證就新總銷售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寄發予股東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2. 關連關係

由於北大方正為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60%權益之本公司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根據新總銷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3. 新總銷售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三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北大方正與本公司訂立的總銷售協議。總銷售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由於本公司有意繼續進行根據總銷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與北大方正訂立新總銷售協議，將自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當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生效。

根據新總銷售協議，本集團須向北大方正集團提供信息產品(包括但不限於軟件及硬件產品以及系統集成產品)及軟件/硬件開發服務以及系統集成服務。由本集團自第三方供應商購買的信息產品將由本集團按於採購相關信息產品時，本集團應付該等供應商之門市價(不包括任何應付之運費及稅項)，另加1.4%佣金(佣金乃參照行政及物流支援的水平而釐定)的價格提供予北大方正集團。就本集團開發及供應之信息產品及本集團向北大方正集團提供之其他服務而言，本集團將參考有關產品及服務於有關採購之時之市價向北大方正集團收取費用。此外，北大方正集團應承擔全部與向北大方正集團供應之信息產品有關之運費、稅項及其他相關開支。本集團提供之信息產品及服務將用於北大方正集團之經營及業務營運。

下表載列總銷售協議之歷史數字及年度上限，以及新總銷售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總銷售協議之過往數字及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實際銷售(經審核)	29.0	28.9	10.7
年度上限	360.0	463.3	586.7

董事會函件

新總銷售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46	55	67

上文所示的新總銷售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下列各項釐定：

- (a) 有關交易之歷史數字；及
- (b) 本集團根據新總銷售協議將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之預期市況。

4. 訂立新總銷售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有關媒體及非媒體行業，包括財務機構、企業及政府部門之軟件開發及提供系統集成服務業務。

北大方正集團主要從事證券買賣及經紀及信息科技行業（包括出版業和各個政府部門及財務機構之軟件及系統開發、個人電腦、晶片、電路板及其他終端設備之硬件製造），以及保健及藥業（包括醫院、醫藥、物流、設備租賃及醫院管理）業務。

董事認為，擁有如北大方正集團此等長期客戶，可有效提升本集團之財務表現。董事認為，訂立載有建議年度上限之新總銷售協議有助於鼓勵北大方正集團向本集團採購該等產品及服務，從而給本集團帶來好處。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在收到及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之後發表意見））認為，訂立新總銷售協議乃(i)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i)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在收到及考慮興證的意見之後發表意見））亦認為，新總銷售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肖建國教授為北大方正之董事兼首席技術官，故彼已就批准根據新總銷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外，概無其他董事被視為於新總銷售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

5. 新總銷售協議的上市規則涵義

北大方正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60%，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根據新總銷售協議擬進行之項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訂立新總銷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年度審閱、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此外，根據上市規則，新總銷售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均須獲獨立股東批准。

儘管總銷售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除非及直至在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否則將不會根據新總銷售協議進行任何交易。

6.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新總銷售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29頁。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北大方正及其聯繫人，以及所有參與或於新總銷售協議中擁有權益之人士，須就批准新總銷售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將由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決定。方正信息為北大方正之聯繫人，持有本公司367,179,610股已發行股份並控制該等股份之投票權（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0.60%），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7. 推薦意見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根據新總銷售協議（包括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興證就新總銷售協議（包括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考慮興證之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根據新總銷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根據新總銷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隨附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8. 一般事項

另請閣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興證函件及本通函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肖建國
謹啟

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18)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新總銷售協議

吾等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概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須獲獨立股東批准之新總銷售協議(包括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並就根據新總銷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投票作出建議。興證已獲委任就新總銷售協議(包括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向吾等(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吾等謹此提請閣下垂注通函第4至9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以及通函第12至22頁所載興證就新總銷售協議(包括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函件。

經考慮興證所考慮之主要因素與理由及其結論與意見後，吾等認為根據新總銷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根據新總銷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根據新總銷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該等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發中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林潔儀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文賢

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

以下為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
30樓

敬啟者：

**持續關聯交易：
新總銷售協議**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總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新總銷售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統稱為「**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向股東刊發的通函（「**通函**」）內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一節，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新總銷售協議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公告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三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北大方正與 貴公司訂立的總銷售協議。總銷售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由於 貴公司有意繼續進行根據總銷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因此，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與北大方正訂立新總銷售協議，將自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當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生效。

於最後可行日期，北大方正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間接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60%，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根據新總銷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5%，故根據上市規則，貴公司訂立新總銷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貴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年度審閱、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此外，根據上市規則，新總銷售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均須獲獨立股東批准。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李發中先生、王林潔儀先生及馮文賢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新總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建議獨立股東如何投票。吾等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與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可能合理被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相關的人士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除與是次獨立財務顧問委任相關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其他安排，據此吾等已經或將會自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可能合理被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相關的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於過去兩年，吾等曾就貴公司有關委託貸款總協議的持續關聯交易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其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之通函。儘管如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3.84 條，吾等獨立於貴公司，尤其是吾等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3.85(1) 條向聯交所作出獨立聲明之日的前兩年內概未擔任 (i)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ii) 北大方正或其附屬公司；或 (iii) 貴公司或北大方正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的財務顧問。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推薦意見時，吾等已倚賴貴公司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並已假設向吾等作出的任何聲明屬真確及完整。吾等亦倚賴通函所載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及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的所有資料、聲明及意見以及董事及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並全權負責的所有資料、聲明及意見於作出時均屬真確，並將於本通函寄發之日仍屬準確。

董事就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通函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通函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有關聲明產生誤導。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以評估新總銷售協議條款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有所隱瞞，亦不知悉有任何事實或情況將導致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作出的聲明及意見不真確或產生誤導。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進一步確認，就彼等所知，彼等相信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或聲明，致使通函中的任何陳述(包括本函件)產生誤導。然而，吾等並無就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公司、北大方正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吾等概不作出任何承諾或承擔任何責任，就最後可行日期後吾等得知或獲告知任何會影響本函件所表達意見的事實或事宜的任何變動知會任何人士。除供收錄於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述或提述本函件的全部或部分內容，或將本函件作任何其他用途。

新總銷售協議

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對新總銷售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述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及北大方正集團的背景

貴集團主要從事有關媒體及非媒體行業，包括財務機構、企業及政府部門之軟件開發及提供系統集成服務業務。

北大方正為間接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60% 權益之 貴公司控股股東。北大方正集團主要從事證券買賣及經紀及信息科技行業(包括出版業和各個政府部門及財務機構之軟件及系統開發、個人電腦、晶片、電路板及其他終端設備之硬件製造)，以及保健及藥業(包括醫院、醫藥、物流、設備租賃及醫院管理)業務。

2) 新總銷售協議的背景及理由以及裨益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公告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三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北大方正與 貴公司訂立的總銷售協議。總銷售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由於 貴公司有意繼續進行根據總銷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因此，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與北大方正訂立新總銷售協議，將自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當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生效。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根據新總銷售協議，貴集團須向北大方正集團提供信息產品(包括但不限於軟件及硬件產品以及系統集成產品)及軟件／硬件開發服務以及系統集成服務。由 貴集團自第三方供應商購買的信息產品將由 貴集團按於採購相關信息產品時， 貴集團應付該等供應商之門市價(不包括任何應付之運費及稅項)，另加1.4%佣金(佣金乃參照行政及物流支援的水平而釐定)的價格提供予北大方正集團。就 貴集團開發及供應之信息產品及 貴集團向北大方正集團提供之其他服務而言， 貴集團將參考有關產品及服務於有關採購之時之市價向北大方正集團收取費用。此外，北大方正集團應承擔全部與向北大方正集團供應之信息產品有關之運費、稅項及其他相關開支。 貴集團提供之信息產品及服務將用於北大方正集團之經營及業務營運。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認為，擁有如北大方正集團此等長期客戶，可有效提升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董事認為，訂立新總銷售協議有助於鼓勵北大方正集團向 貴集團採購該等產品及服務，從而給 貴集團帶來好處。

董事認為，訂立新總銷售協議乃(i) 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 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i) 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誠如與 貴公司管理層所討論，鑒於(i) 訂立新總銷售協議將有助於 貴集團維持其一般業務過程，且新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與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一致；(ii) 新總銷售協議預期將為總銷售協議之延續及更新；(iii) 貴集團已與北大方正集團訂立長期業務關係，並將透過新總銷售協議維持該業務關係；

及(iv)新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貴公司管理層認為，由於該等交易已促進及將持續促進 貴集團的營運及業務發展，故持續訂立新總銷售協議有益於 貴公司。

經考慮以上因素，吾等認為，新總銷售協議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新總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

(a) 期限及終止

新總銷售協議的期限將自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當日起生效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b) 定價

i. 由 貴集團自第三方供應商購買的信息產品

由 貴集團自第三方供應商購買的信息產品將由 貴集團按於採購相關信息產品時，貴集團應付該等供應商之門市價(不包括任何應付之運費及稅項)，另加交易金額之1.4%佣金(佣金乃參照行政及物流支援的水平而釐定)的價格提供予北大方正集團。

ii. 貴集團開發及供應之信息產品

就 貴集團開發及供應之信息產品及 貴集團向北大方正集團提供之其他服務而言，貴集團將參考有關產品及服務於有關採購之時之市價向北大方正集團收取費用。

根據新總銷售協議，市價乃根據以下定價原則釐定：

- (1) 參照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有關信息產品予當地市場及／或相鄰地區獨立第三方客戶之價格及信貸條款；
或

- (2) 如並無第(1)條所述之可供比較項目，則參照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有關信息產品予中國獨立第三方客戶之價格及信貸條款；或
- (3) 如並無第(1)及(2)條所述之可供比較項目，則參照訂約各方按公平基準議定之價格及信貸條款。

有關 貴集團自第三方供應商購買之信息產品及由 貴集團開發及供應之信息產品之所有運費、稅項及其他相關開支將由北大方正集團承擔。

根據新總銷售協議，並無條款要求 貴集團僅與北大方正集團進行交易。換而言之，據董事所確認，貴集團並無義務與北大方正集團進行交易，僅當符合 貴集團之商業利益時方會如此行事，且新總銷售協議並不限制 貴集團與任何其他客戶或分銷商進行交易。因此，吾等認為，倘 貴集團無法就與北大方正集團之條款及定價安排達成一致，新總銷售協議將為 貴集團與其他客戶或分銷商交易提供商業靈活性。

據董事所確認，並無與根據新總銷售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相若的可比較市場佣金比率供 貴集團參考。為評估新總銷售協議項下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 (i) 審閱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一月批准之總銷售協議之條款並注意到其主要條款與新總銷售協議之主要條款相若及可比較；(ii) 獲得及審閱 貴集團之內部財務資料並注意到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與根據總銷售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有關之相關開支平均約為交易金額之0.36%。董事已確認交易金額之1.4%佣金比率足以支付 貴集團就交易產生之所有行政開支且該比率乃由 貴集團與北大方正集團經公平磋商後定；(iii) 隨機獲得及審閱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信息產品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訂立之銷售合約，並獲悉給予獨立第三方之銷售合約之條款及毛利率大致與給予北大方正集團者相若；及(iv) 與董事進行討論且董事已確認上述定價原則將適用於根據新總銷售協議擬與北大方正集團進行之所有交易。

經計及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新總銷售協議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所訂立條款之條款進行。因此，新總銷售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4) 新總銷售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

貴集團估計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與北大方正集團之新總銷售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經獨立股東批准後）分別為人民幣46百萬元、人民幣55百萬元及人民幣67百萬元。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建議年度上限按以下各項釐定：

- (a) 有關交易之歷史數字；及
- (b) 貴集團根據新總銷售協議將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之預期市況。

以下載列(i)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總銷售協議項下之歷史數字；(ii)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總銷售協議項下之歷史年度上限；及(iii)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新總銷售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之詳情：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歷史數字(經審核)	29.0	28.9	10.7			
歷史年度上限	360.0	463.3	586.7			
建議年度上限				46	55	67

如上表所述，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6百萬元、人民幣55百萬元及人民幣67百萬元，分別增加約19.6%及21.8%、於達至上文新總銷售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i) 中國信息科技行業之概覽

根據 Business Monitor International (一間於國家風險、行業研究及公司知識產權領域之獨立信息供應商) 發佈之市場研究報告，吾等獲悉 (i) 於二零二零年中國軟件銷售開支估計將由二零一六年之人民幣 1,008 億元上升至約人民幣 1,645 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 13.0%；及 (ii) 信息科技服務銷售開支將由二零一六年之人民幣 2,537 億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之人民幣 4,158 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約為 13.1%。儘管全球經濟不穩定，貴公司管理層認為，中國信息科技市場將於未來數年繼續可持續地增長。

(ii) 北大方正集團之領先地位

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中國系統集成服務供應商必須取得提供系統集成服務之資質證書，而資質證書劃分為四級，從一級(最高)至四級(最低)。此外，於報章業、廣播行業及公眾輿論相關業務之若干系統集成項目需具備一級資質證書。由於 (i) 方正國際(北大方正集團之一間集團成員公司) 具備一級資質證書；及 (ii) 北大方正集團已與中國數間銀行及保險公司建立良好及長期業務關係，因此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北大方正集團勢必會躋身中國主要系統集成服務供應商之一，尤其是在金融及媒體行業。因此，據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預期來自北大方正集團的信息產品需求將有所增加。

(iii) 貴集團與北大方正集團正在磋商的協議

為了進一步評估建議年度上限，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獲悉 貴集團與北大方正集團現時正在磋商若干份協議及預期於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即可簽訂。吾等獲悉，現時正在磋商的合約總金額約為人民幣 41.7 百萬元，佔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約 90.7%。

(iv) 新總銷售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大幅低於總銷售協議項下之歷史年度上限

吾等已獲悉，建議年度上限(i)大幅低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總銷售協議項下之歷史年度上限，該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60.0百萬元、人民幣463.3百萬元及人民幣586.7百萬元；及(ii)接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實際銷售數字，該數字分別為人民幣29.0百萬元、人民幣28.9百萬元及人民幣10.7百萬元。貴公司管理層確認，當彼等與北大方正集團討論新總銷售協議時，彼等考慮總銷售協議項下歷史年度上限之低利用率。

經考慮以上所述，連同 貴集團及北大方正集團之間之過往業務關係，吾等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已獲合理釐定。然而，股東務請注意，新總銷售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乃與未來事件有關，並非對 貴集團將產生之收益之預測。

上市規則涵義

新總銷售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9條項下之年度審閱規定。尤其是：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新總銷售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並於年報中確認該等交易是否按以下各項訂立：
 - i) 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及
 - iii) 根據規管相關交易之新總銷售協議訂立，而該等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 b) 貴公司核數師須每年向董事會發出函件並向聯交所提供函件副本，確認彼等是否知悉任何事宜致使彼等認為新總銷售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 i) 尚未經董事會批准；
 - ii) 倘該等交易涉及 貴集團提供商品或服務，於各重大方面未有遵照 貴集團之定價政策；

- iii) 於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新總銷售協議訂立；及
 - iv) 已超出建議年度上限。
- c) 貴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所有其他相關規定。

吾等從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獲悉， 貴公司核數師已審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新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6 條發出彼等之無保留函件，當中載有彼等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結果及結論。

經計及新總銷售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附帶之條件，以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所有其他相關規定(包括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對新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實際執行情況之年度審閱及／或確認)後，吾等認為，上述年度審閱規定及程序可提供適當措施，以規管 貴公司進行新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並保障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新總銷售協議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ii)新總銷售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建議年度上限乃合理釐定，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及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新總銷售協議，以及其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

此 致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
梁健昌 呂定邦
謹啟

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

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梁健昌先生為持牌人士，並為已向證監會登記之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之主要人員及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並在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

呂定邦先生為持牌人士，並為已向證監會登記之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負責人員，並在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包括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詳情。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瞞成份，且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董事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任何董事概無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好倉：

名稱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北大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1	透過一間受控制公司	367,179,610	30.60
北大方正	2	透過一間受控制公司	367,179,610	30.60
方正信息		直接實益擁有	367,179,610	30.60

附註：

1.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北大資產經營有限公司以其於北大方正之權益被視為持有367,179,610股股份之權益。
2.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北大方正以其於方正信息之權益被視為持有367,179,610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任何該等股本之購股權。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有或計劃訂立任何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未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在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5. 專家

興證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興證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中擁有實益權益，亦無擁有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興證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興證已就本通函之刊發，以書面表示同意以本通函所示之形式及文意刊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6. 訴訟及索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訴訟或索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未完結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7.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擁有從事與本集團競爭或可能有競爭業務之公司之任何個人權益。

8. 重大合約

本集團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下列合約（並非本集團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上海方正數字出版技術有限公司（「上海方正」）與北京北大方正電子有限公司（「方正電子」）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訂立技術轉讓協議，以向上海方正收購專利及固定資產，代價為人民幣7,890,000元及約人民幣180,000元；及
- (b) 方正移動傳媒技術（北京）有限公司（「方正移動」）與方正電子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訂立技術轉讓協議，以代價人民幣2,000,000元收購方正移動之專利。

9.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10.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鄧玉寶女士，FCS，FCIS。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而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可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查閱，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

- (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報告；
- (iii) 新總銷售協議；

- (iv)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提述之重大合約；
- (v)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0至11頁；
- (vi) 興證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2至22頁；及
- (vii) 上文「專家」一段所提述之興證同意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18)

茲通告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新總銷售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致股東之通函)；
- (b) 批准根據新總銷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必需或適宜之一切行動或事情，以令新總銷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

承董事會命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肖建國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可委派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該名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2.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舉行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方為有效。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規定,北大方正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須放棄就上述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
5. 上文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決定。